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25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30000E\_1145506656\_senddoc1\_prin、

A09030000E\_1145506656\_senddoc1\_Attach (376550000A\_114025692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256927\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1份，請公告校網周知，並鼓勵校內閩南語文授課教師視需求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656號函及114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538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校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具體掌握閩南語文教材運用及教學實務，以強化於閩南語文的授課知能及 教材資源運用能力，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114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請鼓勵符合資格教師參加，以提升教學知能，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於國中各校取得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或聘期3個月期以上之代理教師，除

114/12/30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已於114學年度、或規劃於115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或具教授國民中學 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課程)之授課經驗者。

(二)課程說明：

- 1、以適用7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每月於星期三下午及 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
- 2、每人限擇一場次（星期三或星期六）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情形，由主辦單位固定安排參與平日星期三之課程。

(三)報名事宜：

- 1、115年1月18日(星期日)前，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部)教師自行線上報名，請依限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倘有餘額，將開放予114學年度於部定課程時間，每週於國民中學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逾3節課以上之 教學支援老師參與。
  - 2、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由任職學校核定，並請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 四、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840，電子郵件：taigi2023@mail.ntcu.edu.tw。

正本：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

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副本：

電文  
2025/12/29  
15:49:55  
交換章

裝

訂

線